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銀盛通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落實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60,600,000 (100%)	0 (0%)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160,6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銀盛通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落實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160,600,000 (100%)	0 (0%)
4.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數字營銷及數字權益產品和服務相互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160,600,000 (100%)	0 (0%)

由於第1至4項的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5,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林靜云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19,400,000股股份，佔股份約28.77%，由於彼等如通函所述於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故需要並已經放棄就第1項至4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5,6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而亦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意向，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

除鄒國英女士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及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